

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 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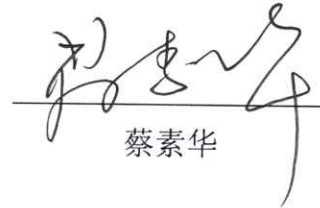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18年12月20日